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8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被告 陳金月

訴訟代理人 林心印律師

複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

被告 阮淑琴

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A04、A05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土地，設定登記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抵押債權均不存在。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09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4日所製作113年彰金職字第170號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5所列代扣執行費（所受分配金額新臺幣12,000元）、次序6所列第一順位抵押權（所受分配金額新臺幣1,500,000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262條第1項、第2項定有

01 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A04、A05
02 (下分稱姓名)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
03 3筆土地)，設定登記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
04 押權)及所擔保之抵押債權(下稱系爭抵押債權)均不存
05 在。(二)A05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三)本院11
06 2年度司執字第509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即委託金融
07 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下稱金服中部分公司)
08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4日所製作113年彰金
09 職兩字第170號分配表(「兩」應為股別，於分配表僅載「1
10 13年彰金職字」，故逕為更正)(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
11 「表1」次序5所列A05代扣執行費、「表1」次序6所列A
12 05第一順位抵押權均應予剔除，改分配予原告(卷第43
13 頁)。嗣因系爭執行事件由訴外人詹淑琴於113年11月27日
14 買受，並經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彰化地政)以法院
15 囑託塗銷為原因塗銷在案，原告於本院114年10月7日言詞辯
16 論庭以言詞撤回原聲明第(二)項，並將原聲明第(三)項變更為第
17 (二)項，及更正為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5所列代扣執行
18 費【所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下稱次序
19 5)、「表1」次序6所列第一順位抵押權(所受分配金額1,5
20 00,000元)(下稱次序6)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卷
21 第161-162頁)。經核原告前開撤回原聲明第(二)項之部分，
22 A04、A05均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故
23 本院自無須就原聲明第(二)項再為裁判；就更正聲明之部分，
24 則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先予敘明。

25 二、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26 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27 狀，聲明異議；又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
28 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
29 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
30 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
31 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

01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
02 於112年8月18日執本院91年度執字第4114號債權憑證（下稱
03 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為A 0 4所有
04 系爭3筆土地、其上同段534、572建號建物（下分稱534建號
05 建物、572建號建物，與系爭3筆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經本
06 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6月4日就系
07 爭執行事件製作系爭分配表，並定於同年7月9日實行分配，
08 原告於同年6月20日對於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5、次序6（即A
09 0 5分配金額）聲明異議，並於同年7月4日具狀向本院民事
10 執行處陳報已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節，業經本院調
11 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合於前開法文規定。

12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1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17 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3
18 筆土地原有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均不存在，為被告所
19 否認，則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是否存否，有礙於原告
20 於系爭執行案件分配之數額，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
21 之，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不存
22 在，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略以：

25 系爭土地原為A 0 4所有，經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26 義，對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
27 行案件受理，並於114年6月4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次
28 序5、次序6為A 0 5受分配金額。惟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
29 債權並非存在，被告抗辯係因陳秋月、訴外人A 0 1成立附
30 負擔贈與契約而為系爭抵押權設定，亦與常情不符，是被告
31 間就系爭抵押權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

01 債權均不存在。因此，A 0 5 即無受次序5、次序6分配權
02 利，爰依確認之訴、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訴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A 0 4 抗辯略以：其為A 0 1 之繼室，A 0 5 為A 0 1 與前
06 妻所生之女，因A 0 5 喪夫，A 0 1 心疼A 0 5 需獨自扶養
07 孩子，故希望出售系爭3筆土地後，贈與買賣價金中之150萬
08 元予A 0 5，減輕A 0 5 生活負擔，剩餘價金則作為A 0 1
09 養老之用；然A 0 1 擔心貿然贈與150萬元予A 0 5 會引發
10 家庭糾紛，遂與其協議，由A 0 1 利用夫妻贈與免稅之規
11 定，於106年將系爭3筆土地贈與其名下，再約定其日後出售
12 系爭3筆土地後，將150萬贈與A 0 5，即其受贈系爭3筆土
13 地後，一併承受A 0 1 贈與150萬元予A 0 5 之負擔，其與
14 A 0 1 間成立一附負擔贈與契約。A 0 1 為確保其履行贈與
15 150萬予A 0 5 之義務，遂要求其於106年6月28日就系爭3筆
16 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並於106年簽發本票乙紙（下稱106年
17 本票）予A 0 5 以為憑據，其再於112年6月28日簽發本票乙
18 紙（票面金額為150萬元、票據號碼為CH657735，下稱112年
19 本票）予A 0 5，替換106年本票。故系爭抵押權、系爭抵
20 押債權均係存在，原告提起確認之訴、分配表異議之訴均無
21 理由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A 0 5 抗辯略以：其為A 0 1 之女，因A 0 1 可憐其為單親
23 母親，需獨自扶養2名兒女，想給予資助，但恐其他子女反
24 彈，遂以給予A 0 4 保障為由，於106年間將系爭3筆土地贈
25 與A 0 4，但約定A 0 4 於系爭3筆土地出售後，須給其150
26 萬元，即A 0 1 與A 0 4 成立一附負擔贈與契約，A 0 4 遂
27 於受贈系爭3筆土地後，隨即將系爭3筆土地辦理系爭抵押權
28 之設定，以擔保此債務，並同時簽發106年本票作為擔保，
29 每3年換票，目前為112年本票。被告為系爭抵押權設定時，
30 均不知A 0 4 對外有債務未了結，且系爭抵押權係於106年6
31 月28日設定完成，早於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112年8月18日，

01 被告實無虛構債權之必要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本案爭點：

04 (一)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有無理
05 由？

06 (二)如有理由，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5、次序6應予剔
07 除，不得列入分配，有無理由？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A 0 4 為 A 0 1 之配偶，A 0 5 為 A 0 1 與前配偶所育之
10 女，系爭3筆土地原為 A 0 1 所有，後於106年6月20日以贈
11 與為原因登記為 A 0 4 所有，A 0 4 於106年6月28日持系爭
12 3筆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 A 0 5，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
13 範圍為「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14 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
15 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不當得利、墊款、保證及票據」；原
16 告於112年8月18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陳秋月之
17 系爭3筆土地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
18 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4年6月4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
19 表1次序5、次序6均為 A 0 5 受分配金額等情，為兩造所不
20 爭執（卷162-164頁），首堪認為真實。

21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
22 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
23 決可資參照）。是當事人間就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之債權是
24 否存在有所爭執時，自應由主張債權存在之登記抵押權人負
25 舉證之責。經查：

26 1.被告抗辯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存在，雖舉證112年本
27 票、證人 A 0 1 為證據，然 A 0 1 於本院具結證稱：系爭3
28 筆土地原為其所有，因 A 0 4 在41歲時嫁給其，其就把系爭
29 3筆土地贈與給 A 0 4，因 A 0 5 喪夫且要扶養2名子女，其
30 為幫助 A 0 5 扶養小孩，其就讓 A 0 4 將系爭3筆土地出
31 售，其中150萬元要給 A 0 5，當時有要求 A 0 4 簽發本

01 票，但何時簽發本票其已經記不起來，（問：如果要幫A 0
02 5養小孩，為何不直接從你這邊給A 0 5 150萬元？）因為
03 我不知道自己還會再活幾年，（問：你何時跟A 0 4說土地
04 賣掉的時候要給A 0 5 150萬元？）記不起來，因為A 0 4
05 當時71、現在76了，（問：你是在何場合跟A 0 4說土地賣
06 掉之後要給A 0 5 150萬元）在我彰化蔴桐里的家，（問：
07 當時講這件事情時有何人在場？）就只有我跟A 0 4 2人，
08 A 0 5不在場，因為是其自己想要幫助A 0 5，（問：當時
09 是何人建議你用設定抵押權的方式？）其沒有想到設定抵押
10 權，是要A 0 4寫1張借條給A 0 5，【問：（提示本院卷
11 第147頁即112年本票）你所說的借條是否為此文件？】是，
12 （問：為何上本票簽發日期為112年6月28日？）時間我記不
13 起來，（問：是否知道A 0 4有將系爭3筆土地設定抵押
14 權？）沒有，【問：（提示本院卷第85-88頁）此份抵押權
15 設定申請書是否看過？】其13歲出來就沒有讀書，其看不懂
16 字，（問：是否知道A 0 4有將系爭3筆土地設定抵押
17 權），沒有，（問：是否知道什麼是抵押權？）不是抵押
18 權，是怕A 0 5在我不在的時候，沒有辦法跟A 0 4拿錢，
19 所以要A 0 4開借條，（問：土地設定會有擔保物權即抵押
20 權，是否知道？）（搖頭）A 0 4土地賣掉要給A 0 5錢，
21 （問：被告A 0 5是否一直在銀行工作？）A 0 5 17、18歲
22 或是20歲的時候就在第一銀行工作，可能差1-2年，在第一
23 銀行做總務工作。（問：A 0 5名下是否有彰水路土地？）
24 是其蓋好給A 0 5，忘記給其哪層樓，（問：被告A 0 5一
25 年薪水加起來多少？），其不清楚，【問：（提示財產所得
26 資料）被告A 0 5 1年收入有140餘萬元，於此收入情形，是
27 否有需要你的金錢資助？】在其那個時候養2個小孩是很苦
28 的，因為2個小孩要讀書，（問：如果給被告A 0 5 150萬元
29 的目的是要給小孩讀書，為何迄今未將系爭3筆土地出
30 售？）土地是要A 0 4賣掉，150萬元是要做為證據，（後
31 稱）不管是借錢還是賣掉，150萬元要給A 0 4，A 0 4才

01 可以生活下去，（問：土地出售後之150萬元，究竟是要給
02 何人？）A 0 5等語（卷第187-196頁）。經核A 0 1雖於
03 本院不斷證稱其將系爭3筆土地贈與A 0 4，係為使A 0 4
04 出售土地時，將價款150萬元給付A 0 5作為扶養A 0 5子
05 女費用等等，但關於係於何時為上開約定，何時由A 0 4簽
06 發借條為憑據等事，均稱已不復記憶，A 0 1證言是否真
07 實，顯有疑慮。本院衡以A 0 1如真係要資助A 0 5扶養小
08 孩費用，系爭3筆土地應盡早出售方能達其目的，然系爭3筆
09 土地贈與迄今已長達7年餘，均無出售情形；又A 0 5任職
10 於第一銀行，其107年度財產、所得分別為2,179,200元、1,
11 407,990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卷
12 第205-210頁），上開財產、所得雖非106年度查詢資料，但
13 已可認A 0 5具有相當資力，顯無受A 0 1資助必要；再A
14 0 1前曾將其興建房屋贈予A 0 5，已據A 0 1證述在案，
15 其如欲再贈予A 0 5150萬元，僅需循先前贈與房屋模式，
16 逕將款項贈與A 0 5即可，何需受制於A 0 4有無出售系爭
17 3筆土地乙事，反而使其欲資助A 0 5之目的難以達成。是
18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A 0 1上開證述全係為迴護被告所
19 為，不能認屬真實。

20 2. A 0 1上開證述已為本院所不採，A 0 5舉證112年本票欲
21 佐證其抗辯真實，然112年本票簽發日期為112年6月28日，
22 與系爭抵押權設定相隔已6年，被告2人復未曾就其等約定簽
23 發本票原因、換票等事，為任何舉證，堪認112年本票實為
24 A 0 4臨訟製作後交予A 0 5提出，本院不能以112年本票
25 佐證證明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存在。被告復無再就系
26 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存在乙事，再為其他舉證，本院無
27 從為其等有利認定。是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
28 均不存在乙節，核屬有據。

29 (三)本院已認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系爭抵押債權
30 即不應列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受分配，故系爭分配表表1
31 次序6所示金額，即應予剔除；又次序5之代扣執行費係附麗

01 於上開次序6抵押債權，兩者間存有相互依存關連性，上開
02 次序6之抵押債權分配金額已經剔除，次序5之代扣執行費自
03 應併予剔除。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確認之訴、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
05 確認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債權均不存在，及將系爭分配表
06 其中表1次序5、次序6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均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玉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康綠株

18 附表一：

19

編號	種類	地號／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段2029-2地號)	11平方公尺	全部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重測前：○○段2029-1地號)	21.74平方公尺	全部
3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 (分割自：668地號)	1.26平方公尺	全部

20 附表二：系爭抵押權登記事項

21

編號	土地地號	原所有人暨權利範圍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抵押權登記事項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A 0 4	1分之1	收件年期及字號：106年彰資字第080680號	登記日期：106年6月28日 登記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權利人：A 0 5 債權額比例：全部 債權擔保總金額：新臺幣1,500,00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續上頁)

01

					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不當得利、墊款、保證及票據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不定期限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因本抵押物買賣所生價金、違約金、損害賠償(含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參與分配之費用及其他經雙方約定之各項費用)等一切債務之清償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A 0 4:全部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設定義務人:A 0 4 共同擔保地號:秀福段667、668、668-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2	彰化縣○○鄉○ ○段000地號				
3	彰化縣○○鄉○ ○段00000地號				